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

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